

蕉岭县蓝坊镇人民政府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遗失声明

兹有我单位刘宇、张顺同志，遗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执法证号分别为 19080597739、19080597785，现声明该遗失证件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蕉岭县蓝坊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